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4〕320712B01号

东莞市石排鹅道餐饮店(经营者: 郑世欢):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当事人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涉案货值为52242.06元,违法所得为52162.56元;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于2023年7月25日被本局查获,此前未因同一性质违法行为受到本局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已持续3个月以上,同时考虑当事人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至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关于当事人销售食品造成社会危害性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拟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本局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物品(烧鸭(半成品)一只、烧腩(半成品)一条、鸡翅(半成品)5个、鹅钩1个、尾针3个);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万贰仟壹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52162.56);三、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处人民币壹仟元(¥1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陆拾贰元伍角陆分(¥53162.56)。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1、案件来源证据:2023年7月25日《现场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6页。2、主体资质证据:东莞市石排鹅道餐饮店《营业执照》、郑世欢身份证复印件1份。3、询问的证据:2024年1月16日

编号:1900203

对郑世欢的《询问笔录》1份。4、其他证据:2023年8月4日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情况说明一份、律师函一份、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告知书一份、招商银行和兴业银行与中信银行等催还所欠款项的短信通知8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丽霞、林勤奋 联系电话:0769-86555503

联系地址:东莞市石排镇公园南路102号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